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7.00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2024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用信函或邮件登记的，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贤萍、吴文静

联系电话：0519-88798286

电子邮件：[hy@cn-huayang.com](mailto:hy@cn-huay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104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502
-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经委托人签章(原件)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 应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